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25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83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巡署決議(二十一)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報修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j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海巡署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報修情形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9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二十一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海洋委員會針對「海巡署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報修情形」之書面報告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9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二十一)】辦理。
- (二) 鑑於海巡署於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，經查整體妥善率分別為 98.3%、98.9% 及 99.9% 逐年提升，惟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，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時有偏高，恐不利岸際巡防任務，爰要求海巡署針對報修情形進行檢討，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維岸際安全。

二、損壞原因：

- (一) 本會海巡署港區監視器均設置於濱海及港口地區，長期使用易遭受鹽分侵蝕及強風、豪雨，相較設置於內陸之監視設備，較易受天候影響。
- (二) 107 及 108 年新、舊型港區監視系統仍採併用，故報修筆數較多，至舊型港區監視系統於 108 年全數拆除後，109 年度故障報修數即下降。

三、精進作為：

- (一) 本系統建置初期即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至現地瞭解建置環境，並提出抗鹽害及防強風之保護措施或作法。
- (二) 本系統目前仍於維修保固期內，如遇各項狀況均立即通報廠商進行維修，另查本年度報修案件並非全為機

器損壞，多數係為鏡頭不潔、線路及鏡頭調整等項目，廠商均依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維修、調整與清潔，目前裝備妥善率均為 100%。

- (三) 另為強化本會海巡署同仁基礎維保能力，要求廠商每年 11 月 30 日前至所屬單位完成基本故障排除訓練，以降低報修率。

四、契約規範：

- (一) 攝影機組(包含鏡頭、攝影機、紅外線投射燈、旋轉台及影像傳輸組等)呈現之畫面均正常且各項功能可正常操作、影像可儲存。
- (二) 主機發生故障無法監控、儲存(含儲存天數不足)，則連接該主機之攝影機視為全部不妥善。
- (三) 故障通報每日 2400 時截止計算，並於次日起算修復期限；廠商所提修復期限不得超出下列基本要求。
1. 本島地區 3 日內完成修復。
 2. 澎湖及馬祖地區 4 日內完成修復。
 3. 小琉球、琉球新、開元、綠島、青帆、潭門、將軍南、七美、吉貝、烏嶼等 10 處於 7 日內完成修復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